

支援青年就業計畫

尋職津貼+就業獎勵金合計最高48,000元

申請流程

尋職津貼

申請文件

申請書、最高學歷畢(肄)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等

報名計畫

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,並完成一種職業心理測驗後,上傳報名文件,申請參加本計畫

就業獎勵金

就業是指符合以下條件:

1.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
2.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

第1次尋職津貼

- 求職紀錄證明(內容包含應徵單位名稱、應徵職務名稱、求職人姓名、求職日期)
- 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(含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個別化諮詢服務、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,或本署青年線上諮詢平臺等相關服務)之參加紀錄文件

參加計畫第1-30日

1. 2次以上求職
2. 接受1次以上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

發給第1次尋職津貼
6,000元

參加計畫第1-60日

1. 2次以上求職,以及接受1次以上就業諮詢或職業輔導服務(指完成第1次尋職津貼規定要件)
2. 參加本計畫60日內就業,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者,線上申請就業獎勵金6,000元

30日內未就業

第2-3次尋職津貼

- 求職紀錄證明
- 向原推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7日內回復應徵結果

參加計畫第31-60日

1. 3次以上求職
2. 接受1次以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

發給第2次尋職津貼
6,000元

60日內未就業

參加計畫第61-90日

1. 3次以上求職
2. 接受2次以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

發給第3次尋職津貼
6,000元



參加計畫第61-90日

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者,另發給就業獎勵金2萬元

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180日以上者,另發給就業獎勵金1萬元

參加計畫第61-90日

參加計畫第61-90日就業,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以上,線上申請就業獎勵金2萬元